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2樓2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于學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孔德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金兆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趙向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e) 徐衛國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述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規限下並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或同意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限額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數目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兆根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前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金兆根先生(行政總裁)及趙向可女士(財務總監)；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德昌先生(主席)及侯俊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于學忠先生及徐衛國博士。